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4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欽川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779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4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參零玖捌公克，含外包裝袋壹只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欽川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779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6日期滿。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3098公克），為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，並禁止持有，且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沒收銷燬之，自屬違禁物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陳欽川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7791號為緩起訴處分，復經臺灣高

01 等檢察署檢察長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1238號處分駁回再
02 議確定，緩起訴期間1年6月，緩起訴處分期滿日為113年8
03 月6日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
04 書及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
05 閱偵查卷宗屬實。

06 (二)被告於111年9月28日17時35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
07 路0號291巷19弄51號前為警查獲時，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
08 安非他命1包(淨重0.3100公克，驗餘淨重0.3098公克，含
09 外包裝袋1只)，送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鑑驗
10 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一節，有臺北市政府
11 警察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
12 空醫務中心111年10月13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
13 書等件附卷可佐(毒偵2294卷第15至19、97頁)，足認扣
14 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係屬違禁物無訛。另包裝扣案甲基
15 安非他命之外包裝袋1只，含有上開違禁物而無法完全析
16 離，應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
17 收銷燬之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業已滅失，爰不另宣
18 告沒收銷燬之。準此，聲請人就上開物品向本院聲請單獨
19 宣告沒收銷燬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0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
21 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23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楊展庚

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26 出抗告狀。

27 書記官 方志淵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